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啟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44401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字第371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啟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UK-526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 行「耕晨門市」更正為「耘晨門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林啟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 年8 月8 日起至113 年8 月22日1 時1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：1.行使偽造之車牌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；2.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3.自述高中肄業、現從事

01 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49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  
0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  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  
05 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偵卷第10  
06 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何惠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4401號

29 被 告 林啟豪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啟豪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登記所有人為林啟豪之母鄭美惠，下稱A車）牌照前因超速而經監理機關予以吊扣處分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，在蝦皮購物網站購入並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現未經登記使用之車牌，下稱本案偽造車牌），將之懸掛在A車之前、後方，而自斯時起，駕駛A車於道路上行駛而行使本案偽造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為警於113年8月22日1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耕晨門市前，見林啟豪將A車停放在該處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啟豪自白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結果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案偽造車牌照片、現場A車外觀照片、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面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嫌。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1 檢察官 潘曉琪  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04 書記官 曾羽禎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7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